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4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	2025鳳山光之季- 光彩迎客	網路媒體	114.02.09	文教發展組	公務預算	客家行政-客家 事務管理-客家 文化活動	10,000	聯網多媒體 社	宣傳活動執行情形，結合 客家元素與鳳山燈節，透 過多組團體輪番表演、客 家特色DIY與市集，共度 元宵佳節。	News586傳媒	付費廣告
	本會與高雄廣播電 台合作製播「最佳 時客」節目，114 年1-12月宣導主題 包含客家產業、客 家文化活動、客家 語言推廣、客語教 學、客家祭祀禮 儀、客語家庭、客 語深根、客家創生 環境營造、客家社 團等。	廣播媒體	114年全年度 ，於每週一 播出	文教發展組	公務預算	客家行政-客家 事務管理-客家 文化語言推廣及 社團輔導	7,200	高雄廣播電 台	透過播報客家新聞與最新 客家活動資訊、專題人物 訪談、客語教學、客家音 樂賞析等，讓民眾認識與 喜愛客家。	高雄廣播電臺「最佳時 客」節目	每週1,800元/全年52週， 計93,600元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